

◆先秦諸子繫年

錢賓四先生全集

錢穆著



錢賓四先生全集⑤

先秦諸子繫年

錢 穆 著

FOREWORD

The present edition of Professor Ch'ien Mu's wellknown *Chronological Studies of the Pre-Ts'in Philosophers* is the climax of more than twenty years' work. Soon after its first appearance from the Press in 1935, the author reminds us in his Preface to the second edition, the war in the Far East broke out. Since that time to the present day Dr. Ch'ien Mu has been continually in exile—in West China, in Formosa, in Hong Kong; but with the strong instincts of the true scholar he has never ceased to revise, correct and amplify his text, 'annotating like eyebrows the upper margins of the book in writing as small as the head of a fly', with the result that to-day the first edition being long out of print, it is possible to bring out this second and revised edition.

Soon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first edition, I purchased a copy by chance, and took it with me into Concentration Camp in Shanghai. There between the years 1942 and 1945 it became one of the chief source books of my study. Wholly unacquainted with Dr. Ch'ien, as I was, I formed a very high opinion of, not to say reverence for, his scholarship. Working systematically through the early philosophers during the

long hours of camp life, I formed the opinion that Dr. Ch'ien was one of the most thorough and most balanced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ical scholars, and I often tried to picture his likeness, little thinking that one day I should have the honour of being associated with him.

The book was originally planned as two separate works: a series of one hundred and sixty-three Chronological Studies (考辨), and a series of comparative Chronological Tables (通表) for the confusing Warring States period, but in the first edition the title that was proper to the first part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 was applied to the whole book. In the second edition, in which the two parts have been more closely integrated, the titles of each have been clearly distinguished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 and 先秦諸子繫年通表, while the title for the combined work has been shortened to 先秦諸子繫年.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new material has been incorporated in the second edition, but the sections into which the book is divided have remained the same.

There is no need for me to enlarge up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work. Every student is well aware of the many contradictions and inconsistencies that inevitably occur in the dating of events in current accounts of the Pre-Ts'in philosophers. Dr. Ch'ien has examined these in turn in the light of all available evidence from Confucius to the Legalists of Ts'in dynasty times, and has established a reliable chronological scheme. Only

when such a scheme is authenticated is it possible to arrange with confidence the sequence of the philosophers and to trace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thought. Dr. Ch'ien's work therefore is an indispensable handbook for the student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as well as for the student of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We are grateful to him for his labour, and also to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for providing the grant by means of which this second edition has been published.

F. S. Drak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st May, 1956*

新版增定本識語

本書初版付印，在民國二十四年之冬。未兩載，中日戰事起，余自北平避難南下，遵海繞道香港，北至長沙，移住南嶺。又經衡陽入廣西，經桂林柳州南寧，出鎮南關，借道越南，去昆明，輾轉蒙自宜良。又離滇經港，變姓名，省親蘇滬，閉門奉養一歲。又脫身自香港航空飛重慶，卜居成都，先後及六年。並以其間至樂山，至貴州遵義。戰事平息，重返蘇滬，又去昆明。歸居無錫太湖之濱。不及三年，重遭赤禍，隻身來香港。先後迄今，計二十有一載矣。奔竄流亡，飢餓窮窘，而此書每攜行篋中。偶有所覩記，可以補訂原書缺失者，輒以蠅頭細字，寫列書眉。積久得兩百五十條左右。約計首卷得五十條，二卷八十條，三卷七十五條，四卷四十五條。其篇幅較大者，爲補入蘇代蘇厲考一篇，又補晏嬰卒年考，項橐考，鴟夷子皮及陶朱公非范蠡化名辨，南郭子綦考凡四篇。改定越徙瑯琊考一篇。其他皆零文短札，散入各篇。計有增訂改動者，卷一有考辨三，四，五，七，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二〇，二一，二七，

二八，二九，三〇，共十六篇。卷二有三一，三二，三四，三五，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五〇，五三，五四，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三，六六，六七，六九，七一，共二十五篇。卷三有七三，八〇，八二，八三，八五，八七，八八，九〇，九二，九四，九五，九六，九九，一〇三，一〇五，一〇八，一一八，一二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六，一二七，亦共二十五篇。卷四有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九，一四〇，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五〇，一五一，一五六，一五九，一六一，一六三，共十八篇。考辨四卷凡一百六十三篇，而增損所及，計共八十四篇，已逾其半。然計其字數，則僅三萬餘言，占原書分量十之一。而於原書結論大體，則殊無改變，蓋僅止於添列例證，補增細節而已。

自來香港，獲交英國友人林仰山教授。日軍陷大陸，彼適僑寓山東，任教齊魯大學，入集中營，披誦是書不輟。在港，主持港大東方文化研究院。談次，知余積年有增訂稿。而此書在大陸已絕版，海外亦少流布。乃商由哈佛燕京社斥資爲鑄新版。二十年來叢碎所得，遂獲匯入原書，勒爲定本。爰述緣起，兼誌謝意，並備詳增訂篇目，以告讀者。書末並增附本書引用書目索引一種，便尋檢焉。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八日錢穆識於香港九龍之新亞書院

自序

余草諸子繫年，始自民國十二年秋。積四五載，得考辨百六十篇，垂三十萬言。一篇之成，或歷旬月，或經寒暑。少者三四易，多者十餘易，而後稿定。自以創闢之言，非有十分之見，則不敢輕於示人也。藏之篋笥者又有年，雖時有增訂，而見聞之陋，亦無以大勝乎其前。茲當刊布，因加序說，粗見凡例。

蓋昔人考論諸子年世，率不免於三病。各治一家，未能通貫，一也。詳其著顯，略其晦沉，二也。依據史籍，不加細勘，三也。惟其各治一家，未能通貫，故治墨者不能通於孟，治孟者不能通於荀。自爲起訖，差若可據，比而觀之，乖戾自見。余之此書，上溯孔子生年，下逮李斯卒歲。前後二百年，排比聯絡，一以貫之。如常山之蛇，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中則首尾皆應。以諸子之年證成一子，一子有錯，諸子皆搖。用力較勤，所得較實。此差勝於昔人者一

也。惟其詳於著顯，略於晦沉，故於孔墨孟荀則考論不厭其密，於其他諸子則推求每嫌其疏。不悟疏者不實，則實者皆虛。余之此書，一反其弊。凡先秦學人，無不一一詳考。若魏文之諸賢，稷下之學士，一時風會之所聚，與夫隱淪假托，其名姓在若存若亡之間者，無不爲之緝逸證墜，辨僞發覆。參伍錯綜，曲暢旁達，而後其生平出處師友淵源學術流變之跡，無不粲然條貫，秩然就緒。著眼較廣，用智較真。此差勝於昔人者二也。而其精力所注，尤在最後一事。前人爲諸子論年，每多依據史記六國表，而卽以諸子年世事實繫之。如據魏世家六國表魏文稱侯之年推子夏年壽，據宋世家及六國表宋偃稱王之年定孟子遊宋，是也。然史記實多錯誤，未可盡據。余之此書，於先秦列國世系，多所考核。別爲通表，明其先後。前史之誤，頗有糾正。而後諸子年世，亦若網在綱，條貫秩如矣。尋源探本，自無踵誤襲繆之弊。此差勝於昔人者三也。

太史公序六國表，曰：「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其後詩書復見，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亦有可頗采者。余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此史公自著其爲六國表之所本也。秦記既略，又自孝公以前，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中國諸侯以夷翟遇之，故其時秦記載諸侯事當尤忽。今六國表自秦孝公以前最疏脫不具者以此。幸其時諸侯史記，猶得有遺留後世者，厥爲魏

家紀年。晉太康時，汲縣人發古冢，得竹書七十五車，中有紀年十三篇。自杜預諸儒，皆定其爲魏襄王時魏國之史記。然今世所行，復非原書之真。而唐司馬貞爲史記索隱，時采其文以著異同，可資比準。惟貞自謂：「紀年之書，多是譌謬，聊記異耳。」又曰：「辭卽難憑，時參異說。」因亦未能悉心參校，以救史記之失，良可惜也。

原昔人多不信紀年者亦有故。一則魏家原書，久逸於兩宋之際。今本爲後人蒐輯，多有改亂，舛誤缺略，面目全非。學者不深辨，遂謂汲冢紀年不可信，一也。再則其書言三代事，多與相傳儒家舊說違異。如益爲啟誅，太甲殺伊尹之類。儒者斥其荒誕，遂不依引，二也。又謂其書記春秋時事，如魯隱公及鄭莊公盟於姑蔑，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明係春秋後人，約左傳之文，倣往例而爲之，與身爲國史承告據實書者不同。因遂忽視，三也。夫紀年乃戰國魏史，其於春秋前事，容采他書以成。至言戰國事，則端可信據。如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曰：「二十九年五月，齊田盼伐我東鄙。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此非當時史官據實書事之例乎？至益爲啟誅，太甲殺伊尹，則戰國雜說，其與儒家異者多矣，紀年亦本當時傳說書之，孰信孰否，今且未能遽斷，要足爲考古者備一說，不當株連於一先生之言而深斥之也。自清以來三百年，學者治其書，不下十數家。至於最近，海

寧王國維本嘉定朱右曾書，爲古本輯校，又爲今本疏證，然後紀年之真僞，始劃然明判。而猶惜其考證未詳，古本紀年可信之價值，終亦未爲大顯於世也。

史記載春秋後事最疎失者，在三家分晉，田氏篡齊之際。其記諸國世系錯誤最甚者，爲田齊魏宋三國。莊子曰：「田成子弑齊君，而十二世有齊國」，鬼谷子亦云然。今史記自成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紀年則多悼子及侯剡兩世，凡十二代，與莊子鬼谷說合。又齊伐燕，據孟子及國策爲宣王，非湣王。而史記於齊系前缺兩世，威宣之年誤移而上，遂以伐燕爲湣王，與孟子國策皆背。昔人譜孟子者，於宣湣年世，爭不能決。若依紀年增悼子及侯剡，排比而下，威宣之年，均當移後，乃與孟子國策冥符。此紀年勝史記，明證一也。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並惠襄爲五十二年。魏齊會徐州相王，在襄王元年。是惠王在世未稱王，孟子書何乃預稱惠王爲王？又史記梁子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盡入上郡於秦，在襄王七年，楚敗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後事。而惠王告孟子，乃云「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何能預知而預言之？若依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後元十六年而卒，則魏齊會徐州相王，正惠王改元稱王之年也。然後孟子書皆可通。又與呂覽諸書所載盡合。此紀年勝史記，明證二也。史記魏文侯三十八年，魏武侯十六年，而紀年文侯五十年，武侯二十六年，相錯二十二年。昔人疑子夏爲文

侯師，已踰百歲。今依紀年，則文侯元當移前二十二年，子夏之年初無可疑。而李克吳起之徒，其年輩行事，皆可確指。此紀年勝史記，明證三也。史記魏惠王三十一年，徙都大梁，而紀年在惠成王九年。閻若璩本此論紀年不可信。然細覈之，惠王十八年，魏圍邯鄲，齊師救趙，直走大梁，三十年魏伐韓，齊田忌救韓，亦直走大梁。又秦孝公十年，卽魏惠王十九年，衛鞅圍魏安邑降之。此皆魏都自惠王九年已自安邑徙大梁之證。據紀年則史記之說皆可通。專據史記，則自相乖違，不得其解。此紀年勝史記，明證四也。三家分晉，田氏篡齊，爲春秋至戰國一大變。其後魏齊會徐州相王，秦亦稱王，宋亦稱王，趙燕中山韓魏五國又相約稱王，爲戰國中局一大變。史記於此，年事多誤，未能條貫。今據紀年，證以先秦他書，爲之發明，而當時情實，猶可推見。此紀年勝史記，明證五也。其他不勝縷舉。要之紀年乃魏史，魏在戰國初年，爲東方霸主，握中國樞紐，其載秦孝公前東方史實，自當遠勝史記六國表。徒以存十一於千百，不明不備，不爲學者所重。霾塞千年，未覩豁闢之期。余粗爲比論，而積古疑晦，頗資發蒙，則其書之非不信可知也。

史記之誤不一端，而有可以類比件附，以例說之者。如誤以一王改元之年爲後王之元年，一

也。梁襄王元年，實梁惠王稱王改元之年。魏文侯元年，實魏文稱侯之年。宋王偃元年，亦宋偃

稱王之元年。齊威王卒年，實齊威稱王之年。此其例一也。有一王兩謚，而誤分以爲兩人者。如梁襄哀王一人兩謚，史記誤分爲襄王哀王。趙烈侯又謚武侯，史亦分爲兩侯。楚頃襄王又稱莊王，史公不知，遂誤以莊矯爲春秋時莊王之苗裔。此其例二也。有一君之年，誤移而之於他君者。如魏文伐秦，在周威烈王十七年，史誤以爲卽魏文之十七年。齊宣王五年，與驕忌田忌謀救韓伐燕，史誤以爲齊桓公五年。逢澤之會，在梁惠王二十七年，史誤以爲周顯王之二十七年。齊魏戰馬陵，本梁惠王二十八年，史誤以爲乃周顯王之二十八年。又如齊康公二十一年，乃田侯剡立，史誤以爲桓公午立。皆其例，三也。亦有一君之事，誤移而之於他君者。如梁惠王會諸侯於逢澤，史誤以爲秦孝公。宋剔成逐桓侯自立，史誤以爲宋王偃逐剔成自立。此其例，四也。有誤於一君之年，而未誤其並世之時者。如魏文滅中山，史稱在文侯十七年，實誤。而繫之周威烈王十八年癸酉，則不誤。齊魏相王於徐州，史以爲齊宣王梁襄王，皆誤。而繫之周顯王二十五年丁亥，實不誤。又如齊封田嬰於薛，應在威王時，史表在湣王三年，誤。而繫之周顯王四十八年庚子，較紀年僅後一年，亦不爲誤。此由史公自據秦紀，於周秦之年卽得之，於東方諸侯世次，則略而未能盡明，此誤其年未誤其世之例，五也。有其事本不誤，以誤於彼而遂若其誤於此者。如楚世家簡王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與年表周本紀魏韓趙世家均不合。且旣稱韓

武子趙桓子，其非稱侯，顯矣。卽其自語亦不合。今據紀年，魏文穆前二十二年，是歲實魏文始侯之年，則楚世家此語雖誤，而實有其不誤者在也。又如魏世家魏武侯九年，使吳起伐齊至靈邱，而年表是時，楚悼王已死三年。吳起與楚悼王同死，豈能重爲魏將？據紀年，魏武年代移前，則魏武九年，吳起尙在魏。魏世家此語固非誤。此由史公博採傳記，未加考定，雖有錯互，而轉得證成史實之真。其誤在彼而不在此之例，六也。亦有似有據而實無據者。如年表魏文侯十八年，受經于夏，特以前年滅中山，有子擊下車避田子方事，遂連類書其事於此。春申君列傳春申君爲相八年，以荀卿爲蘭陵令，特以蘭陵魯地，是年楚取魯，故姑推以爲說。本無確據，而後人輕信，轉滋惑誤，其例七也。有史本有據，而輕率致誤者。如左傳昭公七年，記及孟釐子卒，史遂誤爲釐子卒在是年。孔子世家因云孔子年十七，孟釐子卒。戰國雜說有淳于髡說齊威王以隱，威王感悟，國乃大治，威行三十六年，史公採之，因謂威王在位三十六年。其實威王前後三十九年，威行三十六年者，除其不飛不鳴之三年言之也。此史自有據，而輕率致誤之例，八也。亦有史本無據，而勉強爲說以致誤者。如魏文侯本魏桓子之子，史記移文侯之年於後，遂謂文侯乃桓子孫，然亦不能說桓子子爲何人。年表文侯二十五年，太子罇生，本爲太子擊生。史公既誤移魏文滅中山之年在前，因疑子擊不應轉生在後，率改子擊爲子罇。不悟罇在文侯時不得稱太

子。又田齊世家齊桓公五年，聽鄒忌田臣思謀，起兵擊燕。田臣思卽田忌也。此本齊宣王事，史公既誤以伐燕歸之湣王，桓宣字相近，乃以意移此於桓公。遂至鄒忌田忌皆已預列桓公之朝，史公亦無以自解。此皆勉強彌縫，而不能自掩其誤之例，九也。亦有史公博採，所據異本，未能論定以歸一是者。如上舉楚世家簡王八年三晉始列爲諸侯，與年表周本紀魏韓趙世家定在楚聲王五年者不同，秦紀與秦始皇本紀列秦諸君年數不同之類，皆史公各據異本，自造矛盾之誤之例，十也。亦有史本不誤，由後人率改妄竄以致誤者。如孔子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載孔子往返衛宋陳蔡各節，及魯世家六國表載魯哀公以下諸君年數，牴牾顯見，尤難理說。此必後人竄易致誤之例，又一也。復有史本非誤，由後人誤讀妄說以致誤者。如史記孔子世家載孟僖子死在孔子十七年下，水經注因謂孔子十七適周之類，是也。斯二者，與前舉十例誤不同科。而要之凡史之誤，必有其所以誤。尋其所以誤者，而後其爲誤之證益顯。而其所以誤之故，亦每每有例可括。粗舉數端，不能盡備。讀吾書者，循此意而求之，可自得也。

且不僅於史記之多誤也。今所資以相比勘而知史記之誤者，有索隱諸家所引紀年，而諸家之文正亦多誤。讀史者愛其文，往往忽其事。史雖多誤而莫辨。注文樸率，尤嬾循省。遂有傳鈔失真而致誤者。如魏文侯初立在晉敬公六年，而晉世家索隱引紀年誤爲十八年，十八實六字之譌，

此以形近而誤也。齊宣公四十五年田莊子卒，而田齊世家索隱引紀年誤爲十五年，脫一四字，此以脱落而誤也。秦本紀集解徐廣曰：「汲冢紀年云：魏哀王二十四年，改宜陽曰河雍，改向曰高平。」考紀年終今王三十年，今王卽哀王，烏得有哀王之二十四年？按之趙世家徐廣所引，知係四年之誤。蘇秦傳正義引竹書紀年：「梁惠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今考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豈得梁惠王二十年，遽有齊閔王？校以水經汝水注，則無潛王字。此皆以增衍而誤也。周本紀集解：「裴駟案，汲冢紀年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而按魯世家，考公以下至孝公十四年，宣王崩，幽王立，凡二百一十六年，無魯公伯禽年。三統曆成王元年，命伯禽侯魯，伯禽卽位四十六年。上加周公攝政七年，武王克商後六年，凡五十九年。並下二百一十六年，統爲二百七十五年。此作二百五十七，是七十五爲五十七，以顛倒而誤也。如此，則紀年與魯世家年數本符。今僞紀年云：七年，栗如其說，自成王定鼎起算，裴駟何得云自武王滅殷乎？此條辨說，據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又有竄易妄改以增誤者。韓威侯與韓宣王爲一人。今韓世家索隱引紀年鄭昭侯薨以下一節，支離錯亂，全不可解，此經後人改易而誤也。孔子世家索隱云：「按系家潛公十六年孔子適陳，十三年亦在陳。」既云十六年適陳，不得十三年先在。若十三年在陳，適陳不待十六年。索隱語先後顛倒，乖誤可知。蓋索隱本云孔子以陳潛公十年適陳，而經後人妄竄一六字。此經後人竄亂而誤

也。又田敬仲世家：「明年復會甄，魏惠王卒。」索隱曰：「按紀年：梁惠王乃是齊湣王爲東帝，秦昭王爲西帝時。此時梁惠王改元稱一年，未卒也。而系家及其後卽爲魏襄王之年，又以此文當齊宣王時，實所不能詳考。」今按索隱此條，梁惠王乃是云云，惠王下當脫一卒字。惟據紀年終今王二十年，其時乃周赧王十六年，秦昭襄八年，齊湣王始二年。年表齊秦爲東西帝，尙在其後十一年。時惠王已死三十七年。且紀年亦不及載齊秦爲東西帝事。索隱何從按紀年謂惠王卒乃是齊湣王爲東帝，秦昭王爲西帝時乎？此必有誤，而特不知其所以誤。後人專據此等處，疑索隱所引全不可信。不知此已爲後人竄亂，定非索隱之真也。朱氏存真王氏輯校此條均未錄。又諸家之文，短澀簡質，雖列異同，未加剖辨。後人間或依信，引爲論據，復有失其義解而誤者。如王國維古本竹書輯校采錄索隱甚備，雖論校未密，然已多失原解。如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惠王二十八年，與齊田盼戰馬陵。又上二年，魏敗韓桂陵。十八年，趙又敗韓馬陵。」此以二年十八年皆在二十八年前，故云上。上卽前也。而王氏以爲上二年，乃卽二十八年之前二年，因謂卽二十六年，是誤解索隱原文也。又索隱引紀年亦自有例。如晉世家索隱引紀年，自出公以下諸公年數，皆列其與史異者以相勘。則其不著幽公敬公烈公，正見其年數之同於史。梁氏志疑不明此例，又誤混於今本偽紀年，遂致錯淆。又索隱引紀年列國國君年數，自魏君外，或據其始立之年數之。古者君主以翌年